

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開會通知單

保存年限										
檔號										
單發	備註	及單出(列)席	主 持 人	開會時間	開會事由	收 副 受 本	受 文 者	受 文 機 關 處理速別	傳 遞 速 別	
位 文	註	人 位 席	人			者 本	者			
	一、檢附會議資料、環境品質監測報告書、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請預為參閱，並請攜帶與會討論。 二、因故無法參加會議委員請惠於開會日前電話通知連絡人或傳真書面意見(傳真電話：二七二〇六三八二)。 三、欲搭乘環保局交通車者請於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在中央研究院正門口搭車。	郭副召集人宏亮 魏委員良才 張委員瑞福 王委員曉嵐 陳委員永仁 曾委員四恭 陳委員忠正 余委員岳仲 及 出(列)席 陳委員國恕 樊委員國恕 蕭委員葆義 及 單 出(列)席 臺北市議會王議員欣儀、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能資產股份有限公司、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請準備簡報資料)、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二科、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技術室、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	洪召集人楚璋 聯 絡 人 (或單位) 許健偉 電 話 二七二八七二八八	九十三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〇分 開會地點 台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南深路37號)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五十四次委員會會議	盧總幹事世昌、呂幹事登隆、蔡幹事文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請派車接送委員，並準備會場及茶水)	曾委員四恭	密等	解密條件	公 布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五十四次委員會議程

一、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二、宣讀本會92.11.7.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第1. § 5. 頁）。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提報臺北市議會王議員欣儀要求更正第五十三次委員會議發言內容（第6. § 7. 頁），請公鑒。（第四科）

（二）提報第五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第8. § 10. 頁），請公鑒。（第四科）

（三）提報九十三年「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辦理情形（第11. 頁），請公鑒。（第四科）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二年十至十一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第12. § 15. 頁），請公鑒。（掩埋場）

（四）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河川污染巡查結果，請公鑒。（稽查大隊）

五、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二年十至十一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乙份，請鑒核。

(二) 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二年十至十一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臭味、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乙份，請鑒核。

(三) 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提報「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計畫」改善計畫及試運轉成果，請鑒核。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七樓(西北區)

傳 真：二七二〇六三八二

聯絡人及電話：許健偉二七二八七二八八

受文者：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字第〇五三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第五十三次委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郭副召集人宏亮、陳委員永仁、詹委員炯淵、魏委員良才、曾委員四恭、樊委員國恕、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二科、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技術室、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議會王議員欣儀、盧總幹事世昌、呂幹事登隆、蔡幹事文娟、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檔 號
保 存 年 限

年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五十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〇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許健偉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

魏良才、陳忠正、王曉嵐、余岳仲、張瑞福、陳永仁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

盧世昌、呂登隆、王繼國、簡吟純、袁景尚、沈建平、黃雅琳、謝明達、戚念慈、林建在、

陳慧琪、郭文俊、梁文美、陳亭玉、吳建良、陳明德

三、臺北市議員王議員欣儀服務處：魯惠國

伍、簡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決議：洽悉備查。

陸、宣讀本會第五十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備查。

宣讀本會九十二年度第一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備查。

柒、臺北市議員王議員欣儀服務處魯助理惠國

一、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王議員欣儀與黃議員珊珊前往掩埋面現勘，現場進場垃圾中帶有少量醫療廢棄物（針筒及250CC空瓶），請掩埋場後續能做好進場管制工作。

二、有關環保局編列九十三年度監測計畫預算一千萬元，王議員一定會鼎力支持。

三、山豬窟掩埋場臭味可能來源有溝泥池、有機堆肥處理廠及曬乾污泥等，本人認為環保局認定場區內有機肥業者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應停止試運轉，其主觀性較強，似應多方確認為宜。

捌、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五十二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公鑒。

裁示：(一)洽悉備查。

(二)本計畫九十三年度增列多項重要工作項目且恢復原有監測頻率，為使預算能順利通過，請魯助理惠國能轉知王議員預算審查時能大力協助，並請環保局全力爭取。

二、提報九十二年第一次臨時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公鑒。

裁示：(一)洽悉備查。

(二)P.31「十一、未來監測工作應將土壤底泥重金屬分析納入報告中」修正為「十一、未來監測工作應將土壤底泥重金屬及戴奧辛分析納入報告中」。

(三)本掩埋場若有污染行為，除可透過本局環保專線(2720-6301或2720-6302)提出陳情外，若要求損害賠償可向「臺北市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申請調處，聯絡電話為2728-7232。

(四)未來若有污染情事，請環保局或陳情人告知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或曾委員四恭，前往現場瞭解(相關人員電話如後附)。

(五)有關「山豬窟溪旁北宜高上下行橋墩間闢設籃球場及溜冰場工程」將恢復施工，工地現場仍有未運棄之工程廢土，為利工進，請掩埋場協助進場事宜。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二年八至九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請公鑑。
裁示：(一)洽悉備查。

(二)為避免臭味逸散，請掩埋場爾後不得將曬乾後之污、溝泥做為覆土。

四、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河川污染稽查記錄表，請公鑑。

裁示：(一)洽悉備查。

(二)稽查大隊辦理山豬窟溪不定期採樣檢測時，有發現魚類等生物大量死亡異常情形，建議水質定量分析資料，應增加「溶氧」檢測項目。

(三)有關各項採樣定量、定性檢測結果，請增列環境品質標準供參。

柒、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二年八至九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乙份，請鑒核。

決議：有關檢測報告中水質採樣分析數據之品保品管管制圖已確實附上，惟相關查核作業仍請康城公司持續辦理。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二年八至九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臭味、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乙份，請鑒核。

決議：洽悉備查。

三、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提報「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計畫」改善計畫及試運轉成果，請鑒核。

決議：為避免有機堆肥處理廠進場處理量不足，致檢測結果不具代表性，請百美特公司妥善安排進場料源及提出改善方案後，再向環保局申請恢復試運轉。

捌、臨時動議：

一、第四科提案：

(一)下次會議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決議：洽悉，惟請幕僚單位再事前聯絡各委員，以確保最多數委員能夠與會。

玖、散會。(以下空白)